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此可能不會載有對有意[編纂]重要的所有資料。

###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股份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個人認購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 股份增減及購回以及股份轉讓

####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及發展需要，可以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在符合股東會決議的前提下，採用任何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倘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 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但下列情形之一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買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在上述第(i)及第(ii)項所述情形下購買其股份，應當經股東會議決。本公司在上述第(iii)、第(v)及第(vi)項所述情形下購買其股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在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本公司根據上述規定購買其股份後，在第(i)項所述情形下，該等股份應當自購買之日起10日內註銷，而在第(ii)及第(iv)項所述情形下，該等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在第(iii)、第(v)及第(vi)項所述情形下，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適用的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涉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本公司應遵從其規定。本公司H股的購回應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H股[編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 股份轉讓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將其出售，或在出售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產生的收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 股東及股東會

###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和承擔相同義務。

本公司應當將H股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本公司按照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

本公司股東應當享有以下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要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發言權和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享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倘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及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任何決議的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有權在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承擔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損失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股東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7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涉及資產總額或成交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本公司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 (i)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本公司在一年內的對外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iv) 向資產負債比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應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擔保事項。

對於董事會許可權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股東會審議上文第(iii)項所述的擔保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股東會分類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本公司須在出現下列任何情形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法定最低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的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 召開股東會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刊發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該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上文規定的期限內發出召開大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及主控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會的，應當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在刊發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刊發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本公司董事會和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截至股份登記日期的股東名冊。

###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在召開股東會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或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年度股東會召集人須在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股東，臨時股東會召集人須在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應當包括通知公告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期；
- (v) 大會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聯絡方式；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程序；
- (vii) 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項。

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倘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及中介機構發表意見，在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相關意見。

## 召開股東會

所有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表決權。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會和表決。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證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受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法人股東單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非法人合夥企業股東應當由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非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或者由前述人士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非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非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非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如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或規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股東代理人或代表；然而，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經此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經此授權的每名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

股東出具的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ii)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iv) 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及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官方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會議。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會議。股東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一名代表主持。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致使會議不能繼續進行的，經出席會議具有表決權的過半數股東同意，股東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並繼續進行會議。

###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股東會的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的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的票數通過。股東會的特別決議，應當由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的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和免職，以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以外的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涉及資產總額或成交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或提供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及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當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進行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中國證券法第63條的條款1及條款2，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公開請求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上市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人設置條件。

股東權利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股東作出授權委託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權利。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時，關連股東應當迴避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不會計入有效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 董事會

### 董事

本公司董事須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能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行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除其職務（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該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不違反香港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辭任。董事辭任須向本公司提交有關辭任的書面報告，本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本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至少3名且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職工董事1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有關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1名，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組織章程細則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關於董事的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任期3年，如獲續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向董事會匯報並行使下列職責及權力：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工作，並向董事會匯報；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業務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及股東資料管理，以及處理信息披露事宜。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如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忠實履行職責或者違反誠信義務，對本公司和[編纂]的利益造成損害，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A股報告：**本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和披露年度報告，於各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後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和披露中期報告。

**H股報告：**本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編製並披露年度報告，且應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天前披露。本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結束後的2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結束後的3個月內編製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年度報告、年度業績、中期報告、中期業績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本公司不得開立法律規定以外的會計賬簿。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不得存放在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內。

### 利潤分配

在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本公司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結餘總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本公司無需再進一步提取任何款項至該法定公積金。倘若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以前年度的虧損，應當先利用本年利潤彌補虧損後，再按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

根據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可提取任意公積金。除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部分外，其餘的稅後利潤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倘若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予本公司。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應當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經營或者增加資本。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公積金的留存部分不得少於轉增資本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結合的方式進行股利分配。在本公司盈利能力、現金流等滿足本公司正常的生產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本公司應當實施積極的現金股利分配政策。

###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當委聘符合《證券法》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核查等相關諮詢服務。任期為1年，可予續聘。

本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會批准。未經股東會批准前，董事會不得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獲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及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存在拒絕、隱瞞、虛假陳述的情況。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倘若本公司終止聘任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在股東會對終止聘任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作出陳述。

提出辭職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是否有任何不當行為。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盤

####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或設立新公司的形式。

在吸收合併的情況下，公司吸收任何其他公司，而被吸收的公司會被解散。在設立新公司以進行合併的情況下，兩家或以上公司合併成為一家新公司，而合併各方將被解散。

倘本公司涉及合併，合併各方應當訂立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自該決議日期起30日內

在市級或以上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者(如未接到有關通知)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為有關債務提供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合併後設立的新公司繼承。

本公司如果分立，應當進行財產分割。

如果本公司進行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自該決議日期起30日內在市級或以上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除非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已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否則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應由分立後存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如果本公司需要削減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削減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自該決議日期起計30日內在市級或以上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者(如未接到有關通知)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為其有關債務提供擔保。

如果本公司發生合併或分立，本公司應當就因此產生的登記資料變動，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如果本公司解散，本公司應當依法申請註銷登記。如果設立新公司，本公司應當依法申請辦理註冊成立的登記手續。

在增加或者削減註冊資本時，本公司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 解散及清盤

本公司如果發生下列任何情況，須予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其中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ii) 股東會通過解散決議；
- (iii) 本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

- (v) 本公司在經營及管理遇到重大困難，無法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繼續經營可能導致股東權益遭受重大損失，佔本公司總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要求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若發生上述第(i)項、第(ii)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股東批准。

本公司根據前款第(i)、(ii)、(iv)或(v)項的規定解散，應當自解散情況發生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開始進行清算工作。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自成立之日起，清算組應當在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市級或以上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接到有關通知)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債權人在申報債權時，應當提供債權說明和證據。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不得在債權申報期間清償任何債權人的債務。

清算組在核對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的剩餘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和法定補償金、稅金和本公司債務後，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於清算期間，本公司將繼續存在，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的資產在前條規定的債務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檢查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若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本公司被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項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報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並宣佈終止本公司。

本公司若被依法宣告破產，應當依照企業破產的相關法律進行破產清算工作。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應在下列任何情況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任何條款與上述修訂不一致；
- (ii) 本公司發生若干變動，導致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若干條款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內容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修訂內容須提交相關部門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修訂，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董事會應當根據股東會關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相關部門的審批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改。